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中心政务综合保障服务（2023-2024）（第2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中心政务综合保障服务（2023-2024）（第2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亚润添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亚润添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30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